

##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學生本土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宗旨：加強本土語文教學，提高學生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特訂定本競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為了選拔出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本土語文競賽之優秀選手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陽明國中教務處

二、承辦單位：陽明國中教學組

三、協辦單位：陽明國中語文教學研究會

肆、各項競賽時間及地點：

| 競賽組項           | 比賽日期      | 比賽時間    | 比賽地點  | 報到時間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台語朗讀<br>(不分年級) | 11/24 (一) | 第 5.6 節 | 第三會議室 | 下午 1:15 |

伍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| 報名期限              | 說明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即日起至 10 月 23 日放學前 | 若逾期未繳回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 |

陸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| 競賽項目 | 競賽時限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
| 台語朗讀 | 每人限 3~4 分鐘 |

柒、競賽內容及範圍

一、篇目事先公布(如附件)三篇，以語體文為題材，競賽員自選一篇朗讀。

二、各班參賽同學於 11 月 14 日(星期五) 上午 8 時至教務處抽順序籤，未到場抽籤者由教務處代抽。

捌、競賽員額及限制：

一、不分年級，各班自由報名，每班以 1 人為原則。

二、班上如有曾參加過縣級比賽同學者，或經由本土語言教師推薦可增額報名。

玖、評判標準：

台語朗讀：1、語音（發音、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
2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
3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
壹拾、錄取及獎勵：

1. 請各班導師自行為參賽同學登記榮譽卡以資鼓勵。

2. 名額：第一名 1 位、第二名 1 位、第三名 1 位、

佳作若干名，若得獎者為縣賽種子選手，則佳作增額錄取。

3. 獎勵：獲獎者發給獎狀並給予嘉獎乙次，以資鼓勵。

4. 敘獎方式：教學組於比賽結果公告後統一辦理敘獎事宜。

拾壹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。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學生本土語文競賽報名表  
(附件一)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

| 項 目  | 座 號 | 姓 名 | 座 號 | (增額報名，無則免填)<br>姓 名 | 附 註 |
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台語朗讀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
台語老師簽名：\_\_\_\_\_

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

1. 各項以 1 人為限。
2. 班上如有曾參加過縣級比賽同學者，該項可增額報名。
3. 報名日期為即日起至 10 月 23 日